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9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7名激励对象98.60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610名激励对象1,55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30日。

4、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有20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0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4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8.60万份调整为9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10名调整为58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1.40万股调整为1,528.20万股。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有6名首次授予期权和3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44名调整为38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95万份调整为168.15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46元调整为11.787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6.5万份；同意对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5.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7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8,575,718.4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89名调整为552名；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0万份调整至3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0万股调整为

627 万股。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5 名调整为 29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8、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期权、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38 名调整为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68.15 万份调整为 167.2 万份，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0.95 万份；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52 名调整为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7.66 万股调整为

2,696.10 万股，对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94 名调整为 29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6.35 万股调整为 623.85 万股，对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 37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53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66.88 万份和可解锁 1,078.44 万股。

9、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有 2 名首次授予期权、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名预留授予期权、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35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87 元调整为 11.772 元，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期权数量由 1,547,141 份调整为 1,347,641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99,5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77 元调整为 5.862 元，激励对象由 538 名调整为 518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176,600 股调整为 14,743,620 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32,980 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1 元调整为 7.295 元，激励对象由 6 名调整为 5 名，期权数量由 380,000 份调整为 360,000 份，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000 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6 元调整为 3.645 元，激励对象由 291 名调整为 27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38,500 股调整为 6,156,200 股，回购并注销已

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300 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1,615,876,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38,151.94 元。

鉴于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引起股本增加至 1,617,760,579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7,760,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98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11.787-0.0149825=11.772$ 元。

预留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7.31-0.0149825=7.295$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

大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5.877-0.0149825=5.862 \text{ 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3.66-0.0149825=3.645 \text{ 元。}$$

2、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 2 名首次授予期权、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名预留授予期权及 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35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 2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 199,500 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取消上述 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并对 1,432,980 股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 5.862 元/股；取消上述 1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 20,000 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取消上述 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并对 82,300 股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 3.645 元/股。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35 名，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为 1,347,641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1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743,620 股；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 5 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数量为 360,000 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79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156,200 股。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名）		1,347,641	100%	0.08%
合计		1,347,641	100%	0.08%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靳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26,000	6.96%	0.06%
王利	财务总监	980,400	6.65%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6名）		12,737,220	86.39%	0.79%
合计		14,743,620	100%	0.91%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名）		360,000	100%	0.02%
合计		360,000	100%	0.02%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WANG TAO（王涛）	董事、总裁	200,000	3.2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8名）		5,956,200	96.75%	0.37%
合计		6,156,200	100%	0.3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由于 2 名首次授予期权、2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名预留授予期权、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35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35 名首次授予期权、51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 名预留授予期权，279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 51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5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27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5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